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元）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2,212,229.98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39.7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3.7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252.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9.8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68

关联方	2020 年度（元）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4.55
小计	2,303,412.71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2. 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20年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3,478,910.26元。

3.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 年度（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12,453.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397.25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848,632.08
小计		3,100,482.7

4.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为56,656.96元。

5.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202,350.54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38,733.65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930,499.93
	月月福	不分级	450,000.0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不分级	10.00

	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10.0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	不分级	99.7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	不分级	110.01
	聚丰9号	不分级	2,995,805.8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494,093.65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不分级	999,665.08
	现金聚财	不分级	869.42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40.0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赢丰收16号	不分级	17,050,000.00
	年年赢丰收17号	不分级	11,820,000.00
	年年赢丰收18号	不分级	19,380,000.00
	年年赢丰收4号	不分级	18,980,000.00
	年年赢丰收19号	不分级	8,910,000.00
	年年赢丰收20号	不分级	18,050,000.00
	丰赢一年期1号	不分级	36,649,764.59
	年年赢丰收6号	不分级	15,040,000.00
	丰赢一年期2号	不分级	11,647,656.79
	年年赢丰收8号	不分级	18,140,000.00
	年年赢丰收9号	不分级	40,550,000.00
	年年赢丰收10号	不分级	31,230,000.00
	年年赢丰收11号	不分级	17,610,000.00
	年年赢丰收12号	不分级	14,958,504.15
	年年赢丰收1号	不分级	7,590,000.00
	年年赢丰收2号	不分级	9,600,000.00
	年年赢丰收3号	不分级	3,540,000.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9,450,000.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23,030,000.00
		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00.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月月福	不分级	299,940,012.0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5,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	不分级	1,299,998,558.33

上表中“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聚丰9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为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证券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年年赢一年期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一年期2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2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3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4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6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8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9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0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2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6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8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9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20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为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6.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	301,200,000.00
小计			301,200,000.00

7.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20年确认IB业务收入8,166,077.69元。

8. 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622.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62,264.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830,188.6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00,000.00
小计		14,382,075.47

9. 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2020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0年度（元）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077.69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79.25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26.58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882.00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62.32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4.53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70.43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09.78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42.64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65.09
小计		11,856,840.31

1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从关联方取得收入	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5,046,162.09
	收益互换	325,238.8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合约浮盈 13,587,037.90 元。

1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公司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0.5% 向公司计收担保费，本期公司赎回剩余公司债 1.6904 亿元。本期及上年同期，公司已分别确认相关担保费为 78,674.20 元和 797,358.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14,410,169.01 元。

13. 其他

① 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于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产业基金公司于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约定协议已结束。

② 本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持有股权比例为 16.67%。

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代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 36,341.84 元和 427,863.98 元。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 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29.03%。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

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